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SMAR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聯合公告



代表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慧亞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  
要約價增加

#### 要約價增加

證監會已表示其將一名個人鮑先生(已承認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按每股股份0.94港元之價格收購若干數目股份，並於要約期內及該聯合公告刊發前將該等股份悉數出售)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3條將要約價增加至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等於鮑先生就其收購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儘管要約人不同意該個人應被當作或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避免寄發綜合文件進一步延誤及盡快按照收購守則完成要約，要約人建議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增加至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

##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以金利豐證券按與要約融資類似的條款授出的額外融資支付根據經修訂要約應付的額外代價金額。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昇豪資本(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收購守則第3.5條規定的披露之進一步更新載列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刊發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價增加

證監會已表示其將一名個人鮑習斌先生(「鮑先生」)(已承認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按每股股份0.94港元之價格收購若干數目股份,並於要約期內及聯合公告刊發前將該等股份悉數出售)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由於鮑先生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3條將要約價增加至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等於鮑先生就其收購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儘管要約人不同意鮑先生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避免寄發綜合文件進一步延誤及盡快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完成要約,要約人建議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增加至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經修訂要約價」)。除上述者外,要約條款並無作出其他變動。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的詳情。

## 該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更新

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較：

- (i) 原要約價每股股份0.563港元增加約66.96%；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要約開始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32.37%；
- (i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12港元，折讓約77.18%；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734港元，折讓約74.83%；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343港元，折讓約71.88%；
- (v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35港元，折讓約51.42%；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22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22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18,8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17.61%；及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89港元，折讓約75.84%。

##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18,800,000股股份，按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051,672,000港元。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的59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519,700,000股要約股份將為要約項下股份，按經修訂要約價計算，要約價值488,518,000港元。

##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以金利豐證券按與要約融資類似的條款授出的額外貸款融資(「額外融資」)支付根據經修訂要約應付的代價額外金額。根據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擁有的599,100,000股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寄存於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的抵押品。支付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的利息、償還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以及擔保要約融資及額外融資的任何責任(不論或然或其他)，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業務。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的599,100,000股銷售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證券外，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昇豪資本(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不同意鮑先生應被當作或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如鮑先生被列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ii)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按每股股份0.94港元之價格收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按每股股份3.95港元將有關股份悉數出售外，於就要約人向賣方提出可能收購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之初步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及包括該聯合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有關收購守則第3.5條規定的披露之其他最新資料，因此，該聯合公告須連同本聯合公告及當中作出的披露一併閱讀。

警告：

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在適當時候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戴劍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愛忠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愛忠先生、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勞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耀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戴劍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